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产险公司”）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互代理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寿代产业务部分）》（以下简称“《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下的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已略微超过董事会已批准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相互代理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寿代产业务部分）2015 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明生、林岱仁、缪建民、张响贤、王思东、刘家德回避了

该议案的表决。

- 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本公司认为该日常关联交易能够积极拓宽本公司保险服务领域，切实满足客户全方位保险需求，不断稳定寿险营销员队伍，并有效提升中国人寿品牌价值。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公告，内容有关本公司与财产险公司签订《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根据《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财产险公司委托本公司在授权区域内代理销售财产险公司指定的保险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强制保险、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工程保险、责任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特殊风险保险、综合保险等险种），并向本公司支付代理手续费。《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自 2015 年 3 月 8 日起生效，为期两年，并将于有效期届满后自动续展一年（除非一方于协议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向对方发出不再续展协议的书面通知）。（详见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4—054 号））

于编制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财务报表的过程中，本公司发现《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下 2015 年度财产险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的代理手续费约为人民币 14.64 亿元，已略微超过了本公司先前设定的 2015 年年度上限人民币 13.86 亿元。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相互代理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寿代产业务部分）2015 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董事会了解到上述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已略微超过董事会已批准的交易金额上限的情况。关联董事杨明生、林岱仁、缪建民、张响贤、王思东、刘家德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该议案。

二、财产险公司基本情况

财产险公司为一家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在北京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交易金额超过 2015 年年度上限之原因

2015 年商业车险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尤其是中国保监会自 2015 年 6 月起试点推行商业车险政策改革以来，商业车险的条款及费率作出更有利于客户的调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为应对市场竞争，自 2015 年第四季度以来，各财险公司均加大销售力度，向代销机构支付的手续费均有所提升。财产险公司亦于 2015 年第四季度加大销售

投入，提高向其代销机构（包括本公司）支付的代理手续费。受此影响，2015 年第四季度本公司与财产险公司之间的代销业务发展迅速，代销业务实收保费大幅增长（2015 年第四季度的保费收入较 2014 年第四季度增长了约 28%，而 2015 年 12 月的保费收入更较 2014 年 12 月增长了约 34.8%）。由于 2015 年第四季度代理手续费和代销业务实收保费的迅速攀升，同时由于代理手续费的支付存在延后性，本公司未能及时发现 2015 年度财产险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的代理手续费金额超过了本公司先前设定的 2015 年年度上限。

四、本公司就将来遵守有关规定所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将来再发生任何类似事件，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并定期审阅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时采取措施以按上市规则要求履行相关披露义务。同时，本公司将加强对市场政策的评估和分析，加大对业务部门的培训力度，完善本公司与分公司之间的报告机制及数据收集程序，以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

董事会可能会考虑调整《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下之日常关联交易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两个年度的年度上限。倘需作出任何必要调整，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规则之规定。

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认为该日常关联交易能够积极拓宽本公司保险服务领域，切实满足客户全方位保险需求，不断稳定寿险营销员队伍，并有效提升中国人寿品牌价值。

六、审议程序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杨明生、林岱仁、缪建民、张响贤、王思东、刘家德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

2、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该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就有关事项咨询了公司管理层人员，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报备文件

-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书面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3 日